

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

第一章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蒙城县王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30 人,营业收入为 756.9572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.721741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蒙城县王魁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9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